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五、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〇九七六號函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嗣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